

证券代码：836193

证券简称：瑞一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1 幢瑞一科技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嵩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985,6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01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459,5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92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985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

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985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985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（一）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7,403,500	100%	0	0%	0	0%
（三）	《对外提	7,403,500	100%	0	0%	0	0%

供财务资 助暨偶发 性关联交 易的议 案》			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阳光、刘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